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琴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